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铁科轨道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6,584,186.95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共计人民币1,146,309,895.0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1,181,211.82元；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4,818,126.92元，其中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使用人民币118,871,877.92元，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5,946,249.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2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1,082,880.17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146,309,895.05
减：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投入	118,871,877.92
减：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5,946,249.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60,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1,588,483.43
减：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1,181,211.82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616.3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541,082,880.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天津”）（铁科天津与铁科轨道共同视为协议的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	----	------	---------------------------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6417210102	智能通知存款	140,711,813.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支行	10271000000867317	活期	108,820,519.09
	10271000000867317-0002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轴路支行	20000014408200036011120	协定存款	42,144,839.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30209722930030739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活期	39,405,708.03
合计	/	/	541,082,880.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423,170.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4,779.9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置换日期
------	---------	----------	------

		金额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450,024,500.00	77,380,570.30	2020.11.6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00.00	3,042,600.00	2020.11.6
小计	596,305,700.00	80,423,170.30	/
发行费用	-	13,364,779.91	2020.11.11
合计	596,305,700.00	93,787,950.21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铁科轨道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12.31 利息	截至 2020.12.31 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25	2021.2.25	-	200,000,000.00	到期还本付息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协定存款	2020.11.25	2021.11.20	53,777.97	42,144,839.69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8	2021.4.7	-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到期还本付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2020.11.24	-	266,668.89	140,711,813.3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0.11.27	-	-	16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	/	/	320,446.86	592,856,653.05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铁科天津实缴出资 115,000,000.00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的实施。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对铁科天津完成实缴出资，铁科天津实收资本由 75,000,000.00 元增加至 190,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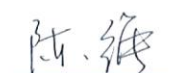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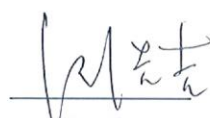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汪浩吉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4,721,41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818,12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818,12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否	450,024,500.00	450,024,500.00	450,024,500.00	118,871,877.92	118,871,877.92	-331,152,622.08	26.41	2022.8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281,200.00	146,281,200.00	146,281,200.00	5,946,249.00	5,946,249.00	-140,334,951.00	4.06	2021.10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6,305,700.00	746,305,700.00	746,305,700.00	274,818,126.92	274,818,126.92	-471,487,573.08	—	—	—	—	—
超募资金	否	378,415,711.65	378,415,711.65	378,415,711.65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4,721,411.65	1,124,721,411.65	1,124,721,411.65	384,818,126.92	384,818,126.9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